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佳禾智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号《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佳禾智能于2024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04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88,444.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11,555.61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年产900万台智能手表项目”“年产450万台智能眼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127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已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 | 26,588.64 | 24,143.00 | - |
| 2 | 年产900万台智能手表项目 | 33,216.11 | 21,303.00 | - |
| 3 | 年产450万台智能眼镜项目 | 27,583.65 | 24,954.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 30,000.00 | 28,991.16 | 28,991.16 |
| 合计 | | 117,388.40 | 99,391.16 | 28,991.16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年产 500 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 | 2026 年 1 月 10 日 | 2028 年 1 月 10 日 |
| 2 | 年产 900 万台智能手表项目 | 2026 年 1 月 10 日 | 2028 年 1 月 10 日 |
| 3 | 年产 450 万台智能眼镜项目 | 2026 年 1 月 10 日 | 2028 年 1 月 10 日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始终将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为核心目标。自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到账后，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变化、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加剧等因素的全面考量，同时为有效规避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可能导致的效益下滑风险，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深入分析与评估，经充分研究讨论，决定适当放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4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年产900万台智能手表项目”“年产450万台智能眼镜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 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26,588.6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4,143.0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每年可新增500万台骨传导耳机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丰富耳机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骨传导耳机是智能耳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智能电声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在智能电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耳机产品类型从有线耳机转向无线耳机，从无线耳机转向TWS真无线耳机。伴随智能电声产品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更加全面和多样化，公司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成功研制出了佩戴舒适性高、适用场景广泛的骨传导耳机，扩充了公司产品品类。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骨传导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通话消噪、空间声场增强以及辅听助听等核心功能，对产品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丰富智能耳机产品品类，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广度，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巩固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在智能电声领域的优势地位。

(2) 把握市场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伴随健康消费领域市场和用户需求的持续扩大，以及骨传导技术的成熟，骨传导耳机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QY Research预测，2022年至2028年全球骨传导耳机市场规模有望以23.5%的速度增长，至2028年全球骨传导耳机市场规模将达到30亿美元。

公司作为智能电声行业的重要参与者，面对智能电声细分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必要进行产能布局，保证骨传导耳机产品的供应能力，以抢占市场先机。在骨传导耳机市场前景广阔背景下，原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江西新建车间及骨传导耳机生产线，实现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夯实公司在智能电声领域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员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较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预研能力，积极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智能电声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专利成果。在骨传导耳机方面，公司已形成了骨传导耳机提高音质、降低震感、减小漏音的综合均衡设计技术，以及通话消噪的方法、适配不同人脸及头型的骨传导扬声装置外壳结构、具有拆分式振子的骨传导耳机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在智能电声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且不断紧贴行业趋势进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的生产人员已经在骨传导耳机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2) 丰富的客户储备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多年来，公司在智能电声领域不断进行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成熟的规模制造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粘性高。公司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一系列考察和认证，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通常建有更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品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交付周期、响应速度、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认证等多方面，考核认证审核流程耗时较长，因此该类客户也更愿意与公司在内的现有供应商进行合作。

骨传导耳机产品是现有智能耳机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有序开展骨传导耳机相关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并积极开拓其他潜在客户，丰富的客户储备可有力保障本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4、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 年产900万台智能手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33,216.11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1,303.0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每年可新增900万台智能手表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充智能手表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智能穿戴设备所有品类中，智能手表可集成健康监测、语音通话、移动支付等多种功能，且能与智能家居联动，近年来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IDC报告，全球腕戴式可穿戴设备（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在2024年前三季度的出货量达到1.40亿台，中国成为最大市场，估计有4,576万台，同比增长20.1%，其中

智能手表占3,286万台，同比增长23.3%，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前次智能手表相关募投项目规划的产能较小，产能扩展空间有限，另外所规划产品的功能不足以满足即将爆发的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智能手表产品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 战略性产能布局，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

随着智能手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智能手表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合理地进行产能规划。产能扩充涉及厂房、生产线的建设以及产能爬坡等环节，从新建厂房到完全达产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面对未来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公司需要进行战略性产能布局，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抓住智能手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为智能手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引导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出“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八部门发布《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提出“健全消费类电子产品标准体系，促进多品种、多品牌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互联互通”。

此外，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有关要求，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为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在智能手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在江西设立柔性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能够在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同时，提升柔性智能制造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

理体系和品质控制程序，具备良好的质量、品质控制能力。在技术方面，公司在智能穿戴领域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相比目前市场主流智能手表产品，公司产品在血氧饱和度、静态及动态心率测量精确度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正基于光电容积技术，通过人工智能及深度学习精细建模和算法设计，进一步开发血压、心电测量功能，以满足更多消费者对于智能手表健康检测需求。

(3) 丰富的客户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多年来，公司在智能电声领域不断进行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成熟的规模制造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现阶段公司与全球众多智能终端品牌商、互联网品牌商、智能穿戴品牌商保持着紧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面对智能手表逐步扩张的市场，公司的重要客户不断深化布局智能穿戴设备领域，预期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并积极开拓其他潜在客户，优质、稳固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年产900万台智能手表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 年产450万台智能眼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27,583.65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4,954.0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每年可新增450万台智能眼镜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智能眼镜领域布局

在5G、云计算、大数据、万物互联、传感器等技术不断发展融合的背景下，人机交互、模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极大地丰富包括智能眼镜在内的智能穿戴设备的可塑性。智能眼镜包括相对成熟的智能音频眼镜以及各项核心技术处于突破临界点的AR/VR智能眼镜。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预测，

2020-2027年全球智能眼镜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长率17.2%的速度增长，到2027年智能眼镜市场空间有望达到157.88亿美元。根据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预测，全球AR/VR的市场规模到2032年将触及660.8亿美元，2024年至2032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40.7%。

公司的智能眼镜产品将受益于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具备良好的市场成长空间。前次智能眼镜相关募投项目规划的产能较小，其空间和设备均限制了产能扩展的计划，另外所规划产品的功能不足以满足即将爆发的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紧抓智能眼镜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智能眼镜领域的产品布局的需要。

（2）拓宽智能眼镜产品矩阵，扩展业务规模

公司在智能眼镜领域，结合“多品类、多功能”的产品矩阵特点，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的第一代智能眼镜产品能实现声学交互功能。伴随骨传导技术的发展，公司进一步研制出了第二代骨传导智能眼镜，能够提供给消费者减少漏音、保证私密性的使用体验。在AR/VR领域，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工业级AR产品，未来将加大在消费领域的AR/VR产品研发力度，尤其是消费级近眼显示和感知交互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拓展产品类型和产品应用领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推动公司智能眼镜业务的发展。公司持续拓展产品矩阵纵深，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下游客户产品升级要求，为用户提供更优体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强大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紧抓市场动态，预判和掌握上下游最新技术趋势和潮流风向，不断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从设计、开模、试制、试产到量产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研发制作能力，在智能眼镜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拟建设虚拟现实实验室、光电处理实验室、视觉处理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自动化测试实验室等专业研发实验室，从多方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于智能眼镜，AR/VR等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能力。综上，公司已掌握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具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可有效保障本项目在技术层面的可行性。

（2）丰富的客户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现阶段公司与全球众多电声品牌商、智能终端品牌商、互联网品牌商、智能穿戴品牌商保持着紧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知名厂商。面对智能穿戴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许多重要客户已逐渐布局智能穿戴领域，大力开拓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形成了持续稳定大批量的穿戴设备需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逐渐扩大，公司凭借在电声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生产经验，也逐步延伸拓展至智能穿戴领域。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智能眼镜相关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争取现有客户的智能眼镜业务订单，并且在原有客户基础上不断拓展其他潜在客户，优质、稳固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年产450万台智能眼镜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本

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炎

曹志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